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5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5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9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8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9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3 -
九、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 36 -
十、结论与建议	- 39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2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43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44 -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45 -
附图 5 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 46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47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8 -
附件 3 土地证.....	- 49 -
附件 4 房权证.....	- 50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52 -
附件 6 工业集聚区证明.....	- 58 -
附件 7 污水入网权证.....	- 59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60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6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气柱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盐万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建伟	联系人	刘建伟		
通讯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				
联系电话	15868366705	传真	/	邮编	314312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0424-29-03-088148-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7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9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项目由来

气柱袋能抗震、耐摔，可以定制，能贴身包裹产品，使产品得到更好的保护，有非常强大的缓冲性能，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与过去的发泡、纸质材料及其他污染材料的包装相比较，可节约材料成本及运输成本 2 倍以上，物品的破损率几乎为零，节约能源，成本低廉，强度高、不易损坏、使用方便、可多次循环使用、前景无限。随着中国包装工业的迅猛发展，各行各业对自主产品的强烈竞争，产品的包装是各行业竞争的核心，而且随着工业的发展，城市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改变传统包装工业已是刻不容缓的事情，所以绿色包装产品倍受青睐。气囊式包装产品以其独特的安全保护、环保无污染，非常适合各行业对自主产品包装的追求。

在此背景下，海盐万兴塑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7 万元，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500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购置气柱袋生产线、打样机等国产设备，以塑料膜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制袋、检验、

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500 万只气柱袋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产品具有美观、牢固等特点。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利税 15 万元。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受海盐万兴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7 万元，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500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购置气柱袋生产线、打样机等国产设备，以塑料膜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制袋、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500 万只气柱袋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气柱袋 5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1.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气柱袋	万只/年	500

1.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塑料膜（BOPP、PET、CPP、LDPE 等薄膜）	吨/年	200
2	水	吨/年	150
3	电	万度/年	60

1.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柱袋生产线	台	3
2	打样机	台	1
3	光电自动控制高速制袋机	只	3
4	电脑热封制袋机	台	3
5	对折机	台	1

1.2.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宿舍。

1.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海盐县百步镇供电部门供应。

1.2.7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共 4F，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2F，车间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办公区及仓储区。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3）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的使用。同时，本项目租赁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柱袋的生产，项目地块周围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良好，地表水水质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太湖流域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等原因造成该水域污染。政府部门已在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并已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临杭州湾，西南与海宁市接壤，北连嘉兴市南湖区和平湖市。县城范围在东经 120 度 43 分至 121 度 02 分，北纬 30 度 21 分至 30 度 38 分之间，行政区域面积 1072.62km²，其中海湾面积 564.85km²，岛礁面积 0.48km²，陆域面积 507.30km²，在陆地面积中，平地面积为 446.51km²，低丘面积为 20.27km²，内河面积 40.52km²。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农田，远处为超同村农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约 160m；南侧为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往南为超同村农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约 205m；西侧为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往西为嘉兴市鑫诚经编有限公司、浙江米罗家私有限公司和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 530m 处为超同村农户；北侧为湖盐公路，隔路为浙江好仕莱电器有限公司，东北侧 190m 处为超同村农户。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质、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海盐县域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阡陌，塘外有大片滩涂。

2.1.3 气候特征

海盐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常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十年统计的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8°C
最热月平均气温（7月）	30.0°C
最冷月平均气温（2月）	3.4°C
多年平均气压	1016.3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年平均降水量	1204.4mm
年平均蒸发量	1258.0mm
年日照时数	1897.9 小时
年主导风向	E~SSE
年静风频率	3.4%
年平均风速	2.64m/s

2.1.4 水文特征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km，平均河道为 3.711km/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m（1963 年），最低水位 1.53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³。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澉浦断面宽约 21km，水域面积约 5000km²。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km 处为海盐县澉浦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 20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 4.86 亿 m³ 泥沙入海，约 50% 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 30% 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水下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澉浦附近全长 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10^{-3} - 0.2×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m，局部地段有 20-40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kg/m³。澉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3)长山河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长山河起自京杭运河，流经桐乡、海宁至海盐澉浦，全长 56.22km，是我市南排工程的一条主要排水干河。河道平均面宽为 60m，平均底宽 26m，河底高程-2.84m，常水位过流断面达 166m²，通航等级为四级。长山闸开闸排水时，河道内水体流向自西北向东南，长山闸关闸时，河道内水体基本以长水塘为分界线，长水塘以西段自西北向东南流，长水塘以东段自东南向西北流。

2.1.5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海盐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2.2.1 海盐县概况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人口近 37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海盐历史悠久，置县于秦，因“海滨广斥，盐田相望”而得名。改革开放以来，海盐经济迅速发展，曾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并跨入浙江省首批小康县行列。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农村经济蒸蒸日上，是中国重点商品粮、苗猪生产基地县。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丝绸、纺织、造纸、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化纤、建材等多种行业。

2017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460.1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1%。第一产业增加值 2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269.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70.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二产中工业增加值 256.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核电工业，县内生产总值 352.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县内工业增加值 149.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5.0 : 59.3 : 35.7 调整为 4.4 : 58.6 : 37.0。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120750 元（折合 17884 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103405 元。

2.2.2 百步镇概况

百步镇位于海盐县的西北部，东距上海 137 千米，南离杭州 80 千米，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水陆交通便捷，湖盐公路、海王公路横穿全镇，即将建设的绍嘉高速公路穿

境而过与湖盐线交汇并建有接入口。距沪杭高速公路王店出口 8 千米，距沪杭快速通道 8 千米，距乍嘉苏高速公路和将建成通车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均 15 千米。嘉于硖航道穿境而过，直通黄浦江，属四级航道，通航能力 500 吨级。镇区域面积 64.71 平方公里，辖 10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人口 3.6 万人。

百步镇地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经济圈、环杭州湾经济圈的交汇地，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制造、集成吊顶、商标印刷为主要特色的四大支柱产业。2017 年，百步集聚集成家居企业 1000 余家，特色小镇产值将超过 100 亿元，还将培育出 10 家亿元企业，并达到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标准，十三五规划期间，海盐县集成家居时尚小镇被列为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并成功创建市级特色小镇。在百步镇集成吊顶产业发展的未来蓝图中，全镇集成吊顶产业产值将力争跨过百亿门槛，并形成 10 家以上亿元企业。

2.2.3 海盐县域总体规划

(1)规划期限

近期：2006-2010 年；远期：2011-2020 年。

(2)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城三区三片”的网络式紧凑型组团城市，即“一个中心城，三个产业片区，三个县域特色功能区”。

(3)第二产业规划

海盐县第二产业规划总体布局为“1+3”结构，“一带”即构建滨海工业带。包括中心城区，杭州湾大桥新区，西塘桥街道、秦山街道、澉浦镇、于城镇的工业功能区。“三组团”指壮大三个特色工业功能区，即通元、百步、沈荡特色工业区。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规划相符。

2.2.4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海盐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0424-III-1-1）”。

(1)基本特征

面积 309.83 平方公里；

包括全县的绝大部分基本农田（区内有 199.41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占全县 2020 年需保基本农田的 92.49%）和农村居民点，在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区内地势平坦，河网密布，农业生产条件好。该功能区对保证海盐粮食生产安全、稳定海盐的粮食生产能力极为重要。区内散布有一些工业企业，受上游来水污染、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业生产废水影响，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较差，部分耕地质量不高。

保障自然生态安全指数：较高到一般。

(2)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①主导环境功能：

提供粮食及其它农作物安全生产环境。

②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③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

保护和改良土壤。

(3)管控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耕地、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③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④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畜禽养殖业项目数量和规模；

⑤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⑥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排放量；

⑧属天仙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在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取消前，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控。

(4)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电力（不含 30、火力发电中的燃煤发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除外）等。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5)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属于 292 塑料制品业；列入《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类型，为二类工业项目；主要从事气柱袋

的生产，产品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根据海盐县百步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块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经综合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采取分类收集、处置后，可以做到资源化、无害化，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兴市、海盐县、嘉兴港区、嘉善县南部、平湖市西部等区域提供服务。一期、二期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d，已建成投产，目前日均处理污水 60 万吨，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根据《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网站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18~7.17 近一个月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pH 值	NH ₃ -N	COD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18/7/17	7.18	0.2	30.13	0.05	10.19
2018/7/16	7.26	0.31	33.8	0.1	7.94
2018/7/15	7.29	0.27	32.11	0.07	7.71
2018/7/14	7.33	0.25	28.89	0.04	6.32
2018/7/13	7.33	0.31	32.36	0.04	5.93
2018/7/12	7.38	0.33	29.11	0.03	4.91
2018/7/11	7.69	0.27	32.48	0.08	4.73
2018/7/10	7.68	0.25	38.26	0.05	4.76

2018/7/9	7.42	0.18	30.66	0.04	2.17
2018/7/8	7.44	0.18	30.43	0.04	3.85
2018/7/7	7.46	0.56	24.48	0.05	4.19
2018/7/6	7.45	0.47	28.59	0.06	5.92
2018/7/5	7.45	0.4	30.88	0.09	6.37
2018/7/4	7.41	0.57	35.01	0.07	4.98
2018/7/3	7.42	0.35	34.97	0.05	4.92
2018/7/2	7.46	0.7	32.39	0.09	5.79
2018/7/1	7.42	0.66	32.49	0.05	5.35
2018/6/30	7.42	0.26	37.06	0.06	8.68
2018/6/29	7.42	0.33	35.71	0.03	5.71
2018/6/28	7.72	0.34	41.48	0.03	5.01
2018/6/27	7.31	0.3	40.03	0.03	3.46
2018/6/26	6.94	0.49	42.31	0.06	4.27
2018/6/25	6.98	0.46	36.48	0.08	5.95
2018/6/24	7.06	0.35	32.23	0.04	4.87
2018/6/23	7.06	0.46	37.81	0.05	10.36
2018/6/22	7.06	0.5	43.85	0.04	6.96
2018/6/21	7.06	0.57	42.93	0.03	6.92

从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水质监测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为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网管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2.6 周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周围污染源主要为附近工业企业，具体见表 2-2。

表 2-2 周围污染源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m)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1	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S/W	紧邻	粉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从事环保设备生产
2	嘉兴市鑫诚经编有限公司	W	约 50	一般固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从事经编布生产
3	嘉兴正荣针织有限公司	SW	约 105	非甲烷总烃、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从事针织品生产
4	海盐鑫龙玻璃有限公司	SW	约 150	粉尘、一般固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从事玻璃生产
5	浙江米罗家私有限公司	W	约 150	生产废水、粉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从事家具生产
6	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W	约 240	焊接烟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从事家用电器生产
7	浙江好仕莱电器有限公司	N	约 100	焊接烟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从事家用电器生产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海盐县环保局发布的《2017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海盐县空气质量状况如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μg/m³，相比 2016 年下降 15.8%，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臭氧（O₃）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为 84μg/m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2017 年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收集了 2017 年海盐县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4	150	16.0%	/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	不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4	80	105.0%	0.05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5	150	90.0%	/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75	93.3%	/	
CO(mg/m ³)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0%	/	达标
O ₃ (μg/m ³)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0%	/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2017 年海盐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污染因子 SO₂、

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与百分位数日均浓度、NO₂ 的年均浓度、CO 的百分位日均浓度、O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但 NO₂ 的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达不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较差。随着《嘉兴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和《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将继续深入推进“五气共治”，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和开展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的长山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6 年对海长山河水北大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

- ①监测项目：pH、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T-P、石油类；
- ②监测时间：2016 年 1 月~12 月；
- ③监测断面：水北大桥；
- ④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长山河水北大桥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长山河 水北大 桥断面	1 月 4 日	7.65	4.4	4.5	13.3	3.4	0.867	0.15	0.029
	2 月 2 日	7.21	7	5.1	17.1	3.8	1.26	0.153	0.027
	3 月 1 日	8.37	10.8	4.5	21.5	3.4	0.336	0.12	0.043
	4 月 5 日	7.64	4.9	4.8	19.7	3.63	0.677	0.152	0.048
	5 月 3 日	7.6	4.5	7.3	22.4	5.52	0.959	0.304	0.013
	6 月 12 日	7.46	2.9	6.7	26.5	5.03	1.45	0.26	0.036
	7 月 4 日	7.4	3.9	4.7	23	3.55	1.09	0.204	0.035
	8 月 1 日	7.52	3	5.2	21	3.94	0.181	0.211	0.017
	9 月 1 日	7.37	2.9	6.1	24.5	4.61	0.212	0.173	0.019
	10 月 8 日	7.28	4	5.4	30.2	5.99	0.997	0.273	0.021
	11 月 1 日	7.24	7.1	5	16.1	3.64	0.635	0.167	0.025
	12 月 1 日	7.32	3.8	4.2	16.4	3.68	0.926	0.132	0.022
	平均值	7.43	4.93	5.292	20.975	4.183	0.799	0.192	0.028
	标准指数	0.27	1.13	0.88	1.05	1.05	0.80	0.96	0.56
水质类型	I 类	IV 类	III 类	IV 类	IV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由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水质中各监测因子除 pH、COD_{Mn}、氨氮、T-P、石油类外，其余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各因子的监测平均值达到 IV 类。各因子平均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DO0.13 倍、COD_{Cr}0.05 倍、BOD₅0.05 倍。因此，长山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太湖流域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等。政府部门已在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并已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以及周边敏感点处各设一个监测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 (1) 监测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 (2) 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
- (3)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
- (4) 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实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厂界东	昼间	56.7	65	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46.6	55	
2#	厂界南	昼间	58.4	65	
		夜间	46.9	55	
3#	厂界西	昼间	48.5	65	
		夜间	46.2	55	
4#	厂界北	昼间	59.3	65	
		夜间	49.1	55	
5#	东侧村庄	昼间	53.6	60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夜间	45.4	50	
6#	东北侧村庄	昼间	52.7	60	
		夜间	44.2	50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周围为工业企业、村庄、道路、河流、农田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长山河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超同村	288905.62	3380146.67	居民	约 13 户，约 4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E	约 160
	288726.40	3379997.18	居民	约 31 户，约 124 人		S	约 205
	288811.19	3380407.37	居民	约 11 户，约 44 人		NE	约 190
长山河支流	289009.40	3380203.71	水体	小河	水环境功能 III 类区	E	约 260
	288716.55	3379911.35	水体	小河		S	约 220
	288703.83	3380399.19	水体	小河		N	约 150
	288698.12	3379645.96	水体	大河		S	约 540
超同村	288905.62	3380146.67	居民	约 13 户，约 46 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E	约 160
	288811.19	3380407.37	居民	约 11 户，约 44 人		NE	约 19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的长山河及其支流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属于农业用水区，编码为 330424FM220228000450，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标准值		III 类
	项目	分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	6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	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mg/L
5	溶解氧	≥	5mg/L
6	氨氮（NH ₃ -N）	≤	1.0mg/L
7	总磷（以 P 计）	≤	0.2mg/L
8	石油类	≤	0.05mg/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的说明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次值	2.0	mg/m ³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属于超同工业集聚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属于 3 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3 类		65	55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	500
悬浮物 (SS)	10	400
氨氮 (以 N 计)	5	35*
总氮 (以 N 计)	15	70*

*注: 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表4-5。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赁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厂房边界即为厂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 中的相关规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十三五”时期主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另外，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环办[2010]97号及环发[2012]130号，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情况表见表4-7。

表 4-7 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	128	--	128
	COD _{Cr}	50	0.006	--	0.006
	氨氮	5	0.001	--	0.001

3、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分别为COD_{Cr}0.006t/a、氨氮0.001t/a。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相关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故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因子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柱袋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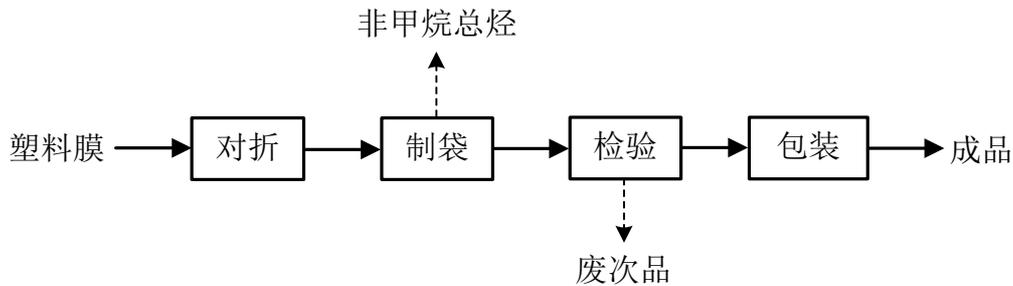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膜具有一定的规格，无需分切，直接通过对折机、制袋机将塑料膜进行制袋（即将薄膜两端加热黏连，成为袋子），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25℃。再经检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5.1.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制袋	非甲烷总烃
2	各类设备	噪声
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4	生产过程	废次品、废包装

5.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p·d 计，全年以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排污系数以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平均为 COD_{Cr}3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则产生量分别约为 COD_{Cr}0.038t/a、SS0.026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5t/a。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COD_{Cr}0.006t/a（50mg/L）、SS0.001t/a（10mg/L）、氨氮 0.001t/a（5mg/L）、总氮 0.002t/a（15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5-2。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5-3。

表 5-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纳管量（m ³ /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28	300	0.038	化粪池	/	类比法	128	300	0.038	2400
			NH ₃ -N			35	0.026		/			35	0.026	
			SS			200	0.005		/			200	0.005	
			总氮			40	0.005		/			40	0.005	

表 5-3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纳管量（m ³ /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COD _{Cr}	128	300	0.038	/	/	排污系数法	128	50	0.006	2400
	NH ₃ -N		35	0.026					5	0.001	
	SS		200	0.005					10	0.001	
	总氮		40	0.005					15	0.002	

5.2.2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制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制袋加热温度约为 125℃，将薄膜黏连，成为袋子，本项目使用 BOPP、PET、CPP、LDPE 等薄膜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因此，制袋过程薄膜不会分解，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5.2.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柱袋生产线、光电自动控制高速制袋机、电脑热封制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生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制袋	气柱袋生产 线	频发	类比法	75~ 80	加强管理	/	类比法	70~75	2400
打样	打样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0	加强管理	/	类比法	70~75	2400
制袋	光电自动控 制高速制袋 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0	加强管理	/	类比法	75~80	2400
制袋	电脑热封制 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0	加强管理	/	类比法	70~75	2400
对折	对折机	频发	类比法	70~ 75	加强管理	/	类比法	70~75	2400

5.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固废产生情况

废次品：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本项目原料塑料膜为编织袋、纸箱等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以 1.0kg/p·d 人计，全年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膜	是	4.2-a
2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固态	编织袋、纸箱	是	4.1-h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废弃物	是	4.1-i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1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否	/	一般固废
2	废包装	生产过程	否	/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一般固废

(4)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各类制袋机	废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外卖综合利用	0.2	物资回收单位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废包装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外卖综合利用	5	物资回收单位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环卫部分

5.3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卫生设施	废水量	128	0	128
		COD _{Cr}	0.038	0.032	0.006
		SS	0.026	0.025	0.001
		氨氮	0.005	0.004	0.001
		总氮	0.005	0.003	0.002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固废	生产车间	废次品	0.2	0.2	0
		废包装	5	5	0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3	3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卫生设施	废水量	128t/a	128t/a
		COD _{Cr}	300mg/L, 0.038t/a	50mg/L, 0.006t/a
		SS	200mg/L, 0.026t/a	10mg/L, 0.001t/a
		氨氮	35mg/L, 0.005t/a	5mg/L, 0.001t/a
		总氮	40mg/L, 0.005t/a	1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次品	0.2t/a	0t/a
		废包装	5t/a	0t/a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柱袋生产线、光电自动控制高速制袋机、电脑热封制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 (A) 之间。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施工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该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由于本项目废水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制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制袋加热温度约为 125℃，将薄膜黏连，成为袋子，本项目使用 BOPP、PET、CPP、LDPE 等薄膜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因此，制袋过程薄膜不会分解，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柱袋生产线、光电自动控制高速制袋机、电脑热封制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本环评拟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外的影响程度。

(1) 预测模式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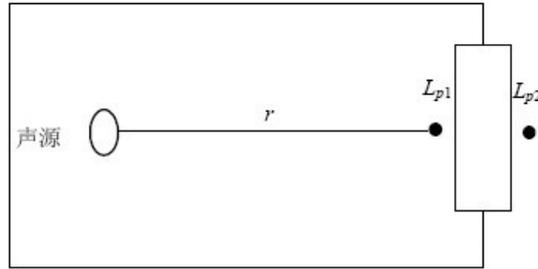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_i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A \quad (6)$$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7)$$

式中: L_{A(r)}——预测点位置的A声级, dB;

L_{Aw}——声源处的A声级, dB;

A——A声级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多声源同时存在时, 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2)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预测参数表

噪声源	车间尺寸	平均声级 (dB (A))	防护措施
生产车间	30×10	76	车间隔声, 设备减震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生产，故本环评预测昼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编号	预测结果（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45.3	65	达标
厂界南 2#	46.7	65	达标
厂界西 3#	46.4	65	达标
厂界北 4#	46.5	65	达标

表 7-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结果（昼间）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村庄	53.6	29.1	53.6	60	达标
东北侧村庄	52.7	26.5	52.7	60	达标

根据表 7-2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由表 7-3 预测结果可知，叠加本底值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卫生设施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废包装	外卖综合利用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设备隔声。气柱袋生产线、光电自动控制高速制袋机、电脑热封制袋机等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叠加本底值后，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8.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 加强企业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原料储运、生产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2) 选用先进设备。

选用低能耗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以先进、高效、实用、节能、可靠、安全为原则，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把产污量减少到最低。

(3) 做好雨污分流。

(4) “三废”处理

生活污水达标纳管；废次品、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既减少了排污，又节约了原料，做到了节能减排。

(5)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注意节能减耗，“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①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②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3)噪声

①设备选型。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设备隔声。气柱袋生产线、光电自动控制高速制袋机、电脑热封制袋机等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①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93%。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预定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及管线（利用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	0.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合计	4

九、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海盐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0424-III-1-1）”。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柱袋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品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根据海盐县百步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在地块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噪声源主要为气柱袋生产线、光电自动控制高速制袋机、电脑热封制袋机等设备，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废包装及职工生活垃圾。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9.1.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由总量控制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Cr} 、氨氮；总量控制因子建议值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06\text{t/a}$ 、氨氮 0.001t/a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总量控制因子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环境功能区达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 III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9.2.2 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意见》（嘉环发[2013]9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调查。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属于工业集聚区。营运期废气排放量较小，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设置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要求进行公众调查。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使用要求；主要从事气柱袋的生产，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百步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柱袋的生产，产品与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海盐县制造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也不在《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嘉淘汰[2010]3 号）及《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 年本）》之列；同时，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2018-330424-29-03-088148-000”文出具了本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9.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

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划分的“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海盐县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为千亩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北湖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达不到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政府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编制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同时持续推进各项废气专项行动，包括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及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达到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地表水体水质达不到III类水体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太湖流域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等原因造成该水域污染。政府部门已在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并已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最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总体来看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给水、供电均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不使用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营运过程中能耗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同时，本项目不在《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7 万元，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500 平方米，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 B 区洁宇环保厂区内 2 幢，购置气柱袋生产线、打样机等国产设备，以塑料膜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制袋、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 500 万只气柱袋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气柱袋 5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10.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未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17 年海盐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NO₂的百分位数日均浓度达不到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随着《嘉兴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和《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将继续深入推进“五气共治”，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和开展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总体来看，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水质中各监测因子除 pH、COD_{Mn}、氨氮、T-P、石油类外，其余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各因子的监测平均值达到 IV 类。因此，长山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太湖流域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等。政府部门已在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并已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10.1.3 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卫生设施	废水量	128	0	128
		COD _{Cr}	0.038	0.032	0.006
		SS	0.026	0.025	0.001
		氨氮	0.005	0.004	0.001
		总氮	0.005	0.003	0.002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固废	生产车间	废次品	0.2	0.2	0
		废包装	5	5	0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3	3	0

10.1.4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水处理措施结论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2) 废气治理措施结论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3) 噪声防治措施结论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空高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4) 固废贮存与处置结论

废次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废水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叠加本底值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后，均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0.1.6 环保投资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2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93%。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_{Cr}、氨氮，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10.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B区洁宇环保厂区内2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气柱袋的生产，符合海盐县百步镇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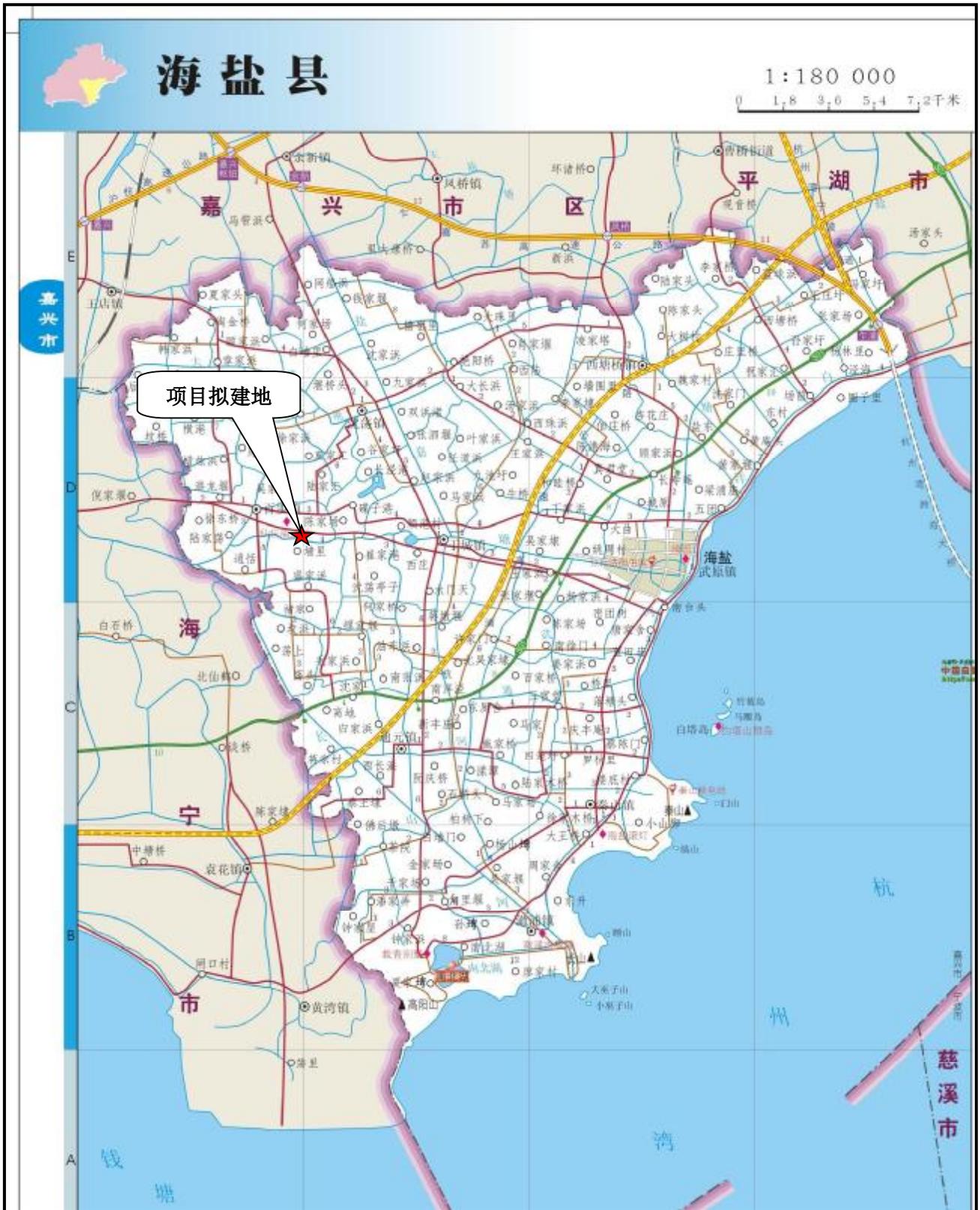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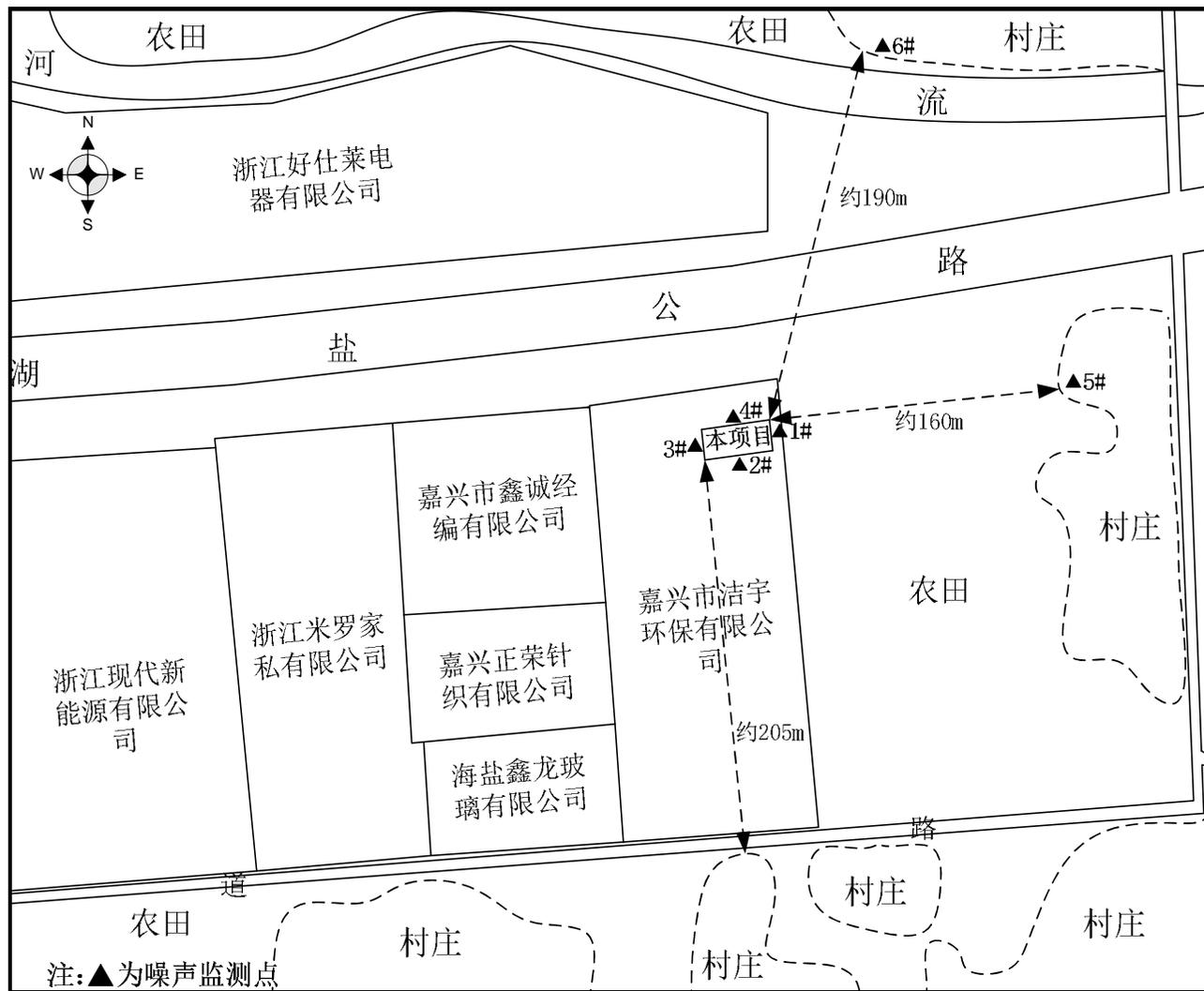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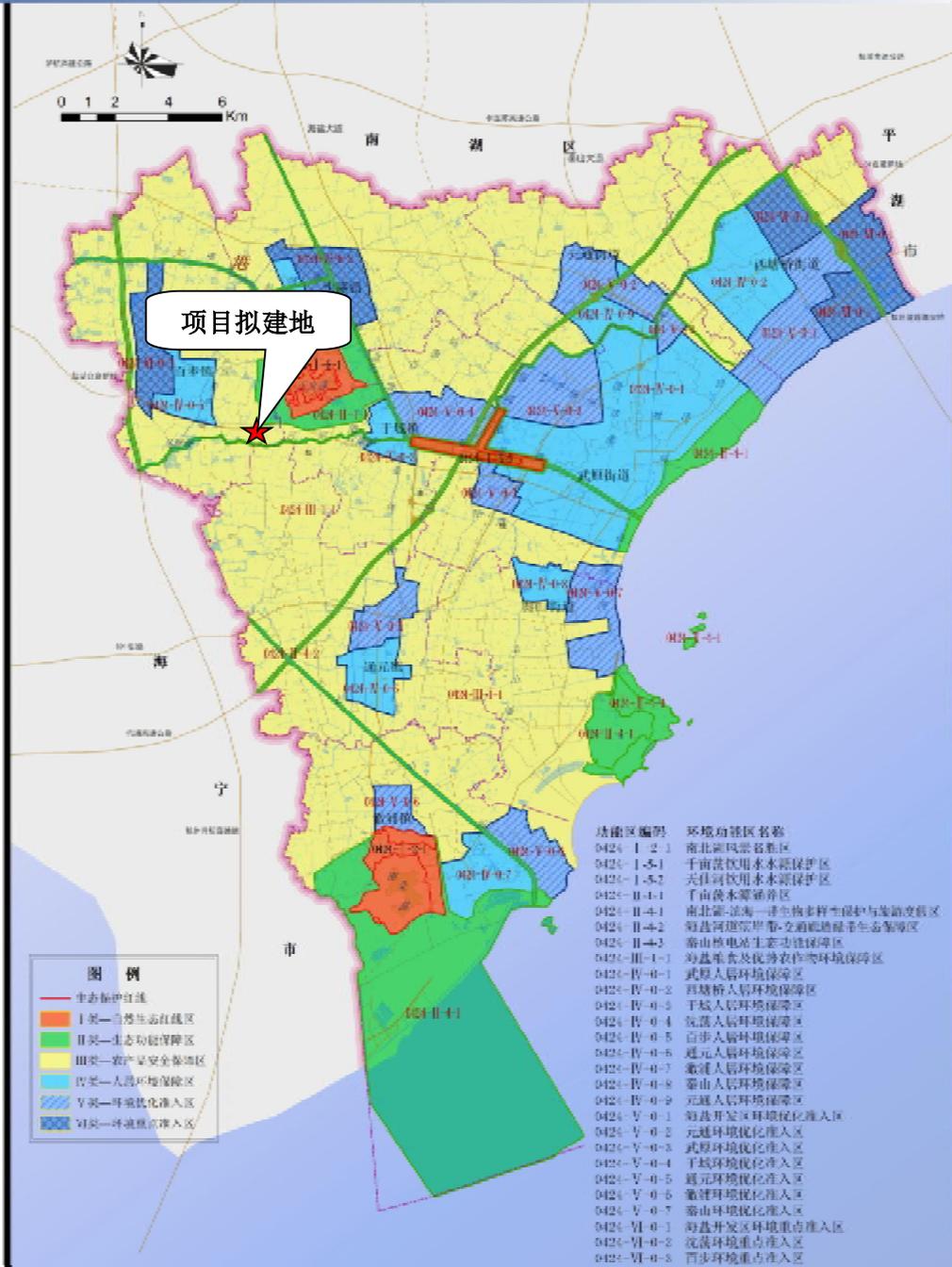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海盐万兴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只气柱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气柱袋 建设规模：500万只/年					
	项目代码 ¹	2018-330424-29-03-088148-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B区洁宇环保厂区内2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292 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802041	纬度	30.5332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7.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比例						
							1.9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海盐万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建伟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687896092N		技术负责人	刘建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捷		联系电话	0571-56267818	
	通讯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工业区B区洁宇环保厂区内2幢		联系电话	15868366705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8		0.0000	0.012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6		0.000	0.006				
		氨氮				0.001		0.000	0.001				
		总氮				0.002		0.000	0.002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影响及主要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